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聲字第351號

聲　請　人　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黃思國

相　對　人　許玉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報酬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參仟伍佰參拾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上開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，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於法定期間合法提出異議者，支付命令於異議範圍內失其效力，以債權人支付命令之聲請，視為起訴或聲請調解。前項情形，督促程序費用，應作為訴訟費用或調解程序費用之一部。民事訴訟法第519條復已揭示。

二、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返還報酬事件，經本院核發107年度司促字第23717號支付命令，經相對人於法定期間內聲明異議而視為起訴後，經本院107年度南簡字第1725號民事判決原告（即聲請人）勝訴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（即相對人）負擔。嗣相對人不服提起上訴，復經本院108年度簡上字第120號民事判決上訴駁回確定，且諭知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（即相對人）負擔。聲請人已支付第一審裁判費，爰依法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。

三、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民事卷宗以及聲請人所提出單據審查後，聲請人原請求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92,072元，嗣聲請人擴張請求為329,924元，所支出之第一審裁判

費為3,530元（支付命令聲請費500元＋第一審裁判費3,030元＝3,530元）。則依前述歷審民事判決主文關於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內容計算，此筆聲請人先行墊付之訴訟費用，即應由相對人負擔，並由相對人全額給付予聲請人。爰依前開規定，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後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庭　　司法事務官